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跨領域 教師社群共備增能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年8月1日-111年7月31日）。
- (二) 臺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107-110學年度）四年發展計畫。
- (四)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五) 108年10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二、目的：

- (一) 培養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組織共備社群，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互相學習分享，提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知能、專業成長與教學熱情。
- (二) 研發適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之教學模組，彙整教學資源提供教師使用。
- (三) 發展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具有在地化特色生命教育內涵之教學資源或相關教材。
- (四) 鼓勵國民小學教師發揮教學創新，轉化富生命教育內涵之教學活動。
- (五) 讓學生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的過程中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

七、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時間：111年4月8日至7月8日，每周五下午1:30-4:30。
- (二) 地點：大龍國小崇聖樓會議室（一）。

八、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人數：30人(建議兩人以上團隊模式參與)。
- (二) 對象：

1. 本市國小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學校每校薦派正式教師2人。

2. 曾參與生命教育教案甄選之教師。

3. 對生命教育教學設計、資源研發有興趣之國小教師。

九、報名方式：請於111年4月5日（二）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十、研習內容：

（一）課程主題：以生命教育五大議題（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為主軸，引導學生強化心理健康，協助學生探詢人生的意義、思辨美好價值，提升自我認識與覺察。

（二）實施方式：透過跨校社群教學資源共同備課，研發融入正式課程、議題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學校願景與使命等之創新教案設計，經專家學者協助修正後於教學現場實作紀錄，並於生命教育創新教學發表會展現成果。

（三）預訂場次與內容規劃：

場次	日期	實施內容	講師	地點
1	4/8（五） 13：30～16：30	生命教育內涵說明、素養導向議題融入課程示例及教案設計	指導教授 1 位 授課教師 1 位 助教 1 位	大龍國小
2	4/15（五） 13：30～16：30	生命教育【哲學思考】 課程設計分享研討	授課教師 1 位 助教 1 位	大龍國小
3	4/29（五） 13：30～16：30	生命教育【人學探索】 課程設計分享研討	授課教師 1 位 助教 1 位	大龍國小
4	5/13（五） 13：30～16：30	生命教育【終極關懷】 課程設計分享研討	授課教師 1 位 助教 1 位	大龍國小
5	5/27（五） 13：30～16：30	生命教育【價值思辨】 課程設計分享研討	授課教師 1 位 助教 1 位	大龍國小
6	6/10（五） 13：30～16：30	生命教育【靈性修養】 課程設計分享研討	授課教師 1 位 助教 1 位	大龍國小
7	6 小時	資料整理（拍照、攝影）與教案設計與實作		各校
8	7/8（五） 9：00～12：00	教案設計與實作分享	指導教授 2 位	大龍國小
9	11/25（五） 08：30～16：30	生命教育創新教學教案設計成果發表會		大龍國小

十一、預期成效：

（一）彙整優異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素養導向創新教學活動，

提供國小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二) 提供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具有在地化特色生命教育內涵之教學資源或相關教材。

(三) 參與議題融入創新教學模組，提供教師社群經驗分享。

(四) 學習內容多樣化並能符應實際需求，能鼓勵學童落實於生活情境。

十二、頒發種子教師證書標準：教師參與前6場次出席率超過80%。（總時數18小時，請假不超過4小時）。

十三、經費：由教育局指定學校111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四、獎勵：推動本計畫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專案辦理敘獎。

十五、說明事項：

(一) 參與者請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二) 全程參與者核予21小時研習時數。

(三) 經本次培訓合格之臺北市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未來參與生命教育融入領域之素養導向創新教學活動甄選比賽，得直接薦送複審(校內蓋章、並附證書)。

(四) 因學校空間有限，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自行開車者可停放於收費「大龍國小地下停車場」。

(五) 社群共備成員研發成果之版權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惟研發成員享有自身研發成果之使用權。

(六) 聯絡人:大龍國小王凱平主任，電話：(02)25942635分機848。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